

城市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苏州科技大学）

开放课题（暂行）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大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开放力度，吸引更广泛的中青年科技人员，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推动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培养、造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促进本实验室发展与进步，特设立城市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苏州科技大学）开放课题。开放课题由实验室运行经费支持。

第二条 开放课题重点面向国内外中青年科研技术人员，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科研技术人员均可提出申请。开放课题申请立项工作由本实验室组织实施。

第三条 申报的开放课题研究内容应属于城市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领域、符合国家和地方需求、强调本领域的核心技术创新和关键工艺的试验研究。

第四条 开放课题以人才为依托，以项目为纽带，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突出工艺与技术创新，鼓励产学研合作，培育学科特色。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资助期限为两年，具体申请事宜以当年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为准。

二.开放课题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条件。

1. 国内外从事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人员均可申请，申请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高校教师、科研机构研究人员或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应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和技术开发的经历，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研究工作的基础。

2. 申请的课题应符合申请指南，具有创新性；且具有重要的科学技术或工程应用价值。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切实可行。

3. 课题组以中青年科技人员为主，学风正派，工作勤奋。

第七条 获得立项资助的开放课题负责人，视为同意成为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依照本实验室的相关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申请与立项

第八条 指南发布。开放课题实行限额资助，单项资助总额以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为准。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申请者须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城市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苏州科技大学）开放课题申请书》，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经所在单位推荐并在申请书中“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一栏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将纸质版一式四份和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共同报送工程实验室办公室；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所申报的课题不能与已批准立项的课题内容重复。未结题的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开放课题。

第十条 实验室初审。所申报课题由实验室初审。对于申请手续不完备、不具备申请条件、不符合资助范围、研究能力和条件欠缺、明显缺乏立论依据或技术路线明显不清的课题，将不提交评审。

第十一条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评审。技术委员会采用会议或书面的形式对初审通过的课题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资助的课题及其资助金额。经半数以上评审专家同意，方可立项资助。

第十二条 立项发布。获得资助的课题，由实验室在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知课题负责人在一个月内签订课题研究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四.课题实施与结题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批准通知下达后即应开展课题研究。课题执行过程中，课题组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若需变更预定研究内容、期限，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报告，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经实验室同意后方可更改。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课题研究可在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或本实验室开展。

第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的拨付与管理。

1. 课题资助经费按照研究工作的需要和研究进展情况拨付。在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开展研究的课题，在课题研究合同书签订和完成中期检查后分两次拨付至申请人所在单位账户；

2. 课题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科技经费的管理规定、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

3. 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上级财政部门如对本实验室进行延伸审计，外科单位开放课题负责人须给予配合；

4. 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课题资助经费中设备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30%，劳务费和咨询费合计不超过总经费的 15%。

第十五条 在研开放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验室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暂缓拨付资助经费、中止以及撤销课题，追缴已拨付经费；

1. 未按要求报告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不接受实验室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2. 研究水平明显低于课题合同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执行课题合同；

3. 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它违反课题管理办法的行为。

4. 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第十六条 实验室根据开放课题执行情况，以报告会或书面形式组织课题进行中期和结题验收。对于成果特别优秀的**课题**，将颁发奖金和奖状；对于成果优秀需要增加经费的**课题**，采取滚动方式继续给予经费资助。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经费获得的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与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共享：

1. 基于开放课题研究所发表的成果须标注“本研究由城市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苏州科技大学）开放课题资助（课题编号：……）

（The present study was 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 Local Joint Engineering Laboratory for Municipal Sewage Resource Utilization Technology,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 ……);

2. 基于开放课题研究所发表的论文，通讯作者应将“城市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苏州科技大学”（National and Local Joint Engineering Laboratory for Municipal Sewage Resource Utilization Technology,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作为第一单位。

3. 基于开放课题研究所获得的科技成果如需组织评审、鉴定、申请奖励，应将城市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苏州科技大学）作为成果完成单位之一。基于开放课题研究获得的成果申请专利，苏州科技大学应为（共同）专利权人。

第十八条 关于结题验收的事宜。开放课题的结题验收由本实验室组织。作为课题验收成果可以是论文（含录用）、专利、研究报告等形式，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课题验收须完成至少两篇高质量论文，或相应的其他成果；其中至少有 1 篇 SCI 论文。课题负责人应在完成课题后三个月内提交以下材料，包括：

1. 《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2. 已发表、录用和投稿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3. 专利、成果评审鉴定和获奖资料复印件；
4. 加盖有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公章的经费使用结算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城市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苏州科技大学)

2018年9月10日